

#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重庆港九 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》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薪酬考核小组按照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分配办法》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考核和评价，考核结果公平合理。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、公平。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按《重庆港九 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》执行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星、洪卫

2014 年 12 月 18 日